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业务 行政责任人变更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因公司原总经理张文伟于2017年9月28日任职到期，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张文伟调整为公司董事长孙持平。

孙持平自2012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孙持平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于1984年6月加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曾任上海市分行支行行长、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广东、江苏、上海分行行长等职务。

行政责任人孙持平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行政责任人孙持平无任何社会兼职情况。

上述调整后公司相关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情况如下：

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原总经理张文伟变更为董事长孙持平；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发生变更。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工银安盛发〔2017〕305号

签发人：孙持平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变更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原总经理张文伟于2017年9月28日任职到期，经研究决定，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由张文伟调整为公司董事长孙持平。

孙持平自2012年7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长。孙持平先生于1984年6月加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曾任上海市分行支行行长、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广东、江苏、上海分行行长等职务。孙

持平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行政责任人孙持平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调整后公司风险责任人情况如下：

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从公司原总经理张文伟变更为董事长孙持平。

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发生变更。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2. 承诺函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承办人：单 凌 联系电话：021-60198758 传真：021-58792299

工银安盛人寿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持平，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股票直接投资、境外投资及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孙持平

17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孙持平与专业责任人郭晋鲁、单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持平

17 年 10 月 11 日